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通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Tongdao Liepin Group

同道獵聘集團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票代號：6100)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同道獵聘集團(「本公司」)謹訂於2025年6月12日(星期四)下午3時正假座中國北京市朝陽區廣順北大街融新科技中心C座8層舉行股東週年大會(「大會」)，以處理以下事項：

普通決議案

1. 省覽本公司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董事會報告及核數師報告。
2. 考慮並酌情批准下列決議案(各自作為一項獨立決議案)：
 - (a) 重新選舉葉亞明先生為本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
 - (b) 重新選舉張溪夢先生為本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及
 - (c) 授權本公司的董事會釐定各董事的薪酬。
3. 重新委任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為本公司核數師並授權本公司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4. 考慮並酌情以普通決議案方式通過下列決議案(不論是否作出修訂)：

「動議：

- (a) 在下文(b)段的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地向本公司董事授出一項一般性授權，以便依照所有適用法律、規則及法規在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回購股份；
- (b) 本公司根據上文(a)段的授權回購的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本公司於本決議案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不包括任何庫存股份)的10%(如本公司在本決議案通過當日後進行股份合併或分拆，則須予調整)，而上述批准須受相應數額限制；及
- (c)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通過起至下列最早發生者：

- (i) 本公司的下一屆股東週年大會完結為止；
- (ii) 本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或適用法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一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為止；及
- (iii) 在股東大會上，股東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改本決議案所載授權當日為止。」

5. 考慮並酌情以普通決議案方式通過下列決議案(不論是否作出修訂)：

「動議：

- (a) 在下文(b)段的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地向本公司董事授出一項一般性授權，以便依照所有適用法律、規則及法規(經不時修訂)在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或以後，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股本中的額外股份(包括自庫存出售或轉讓任何庫存股份(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並作出或授予任何可

能需要行使有關權力的要約、協議、期權以及用以認購或將任何證券轉換為本公司股份的類似權利(包括債券、票據、認股權證、債權證及可轉換為本公司股份的證券)；

(b) 董事根據上文(a)段的授權配發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配發的股份總數，除非根據：

(i) 供股(定義見下文)；

(ii) 本公司現時採納的股份期權計劃或類似安排項下授出及行使期權；

(iii) 任何以股代息計劃或依照本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藉配發股份代替本公司股份的全部或部分股息的類似安排；及

(iv) 在授予或發行上文所述的任何期權、認購權或將任何證券轉換為股份或其他證券的權利的日期後，於該等期權、認股權證或其他證券項下的有關權力獲行使時對應按其認購本公司股份的價格及／或本公司股份的數目作出的任何調整，而該調整是按照該等期權、認購權或其他證券的條款或如上述各項所建議者而作出，

不得超過本公司於本決議案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不包括任何庫存股份)之20%(如本公司在本決議案通過當日後進行股份合併或分拆，則須予調整)，而上述批准須受相應數額限制；及

(c)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通過起至下列最早發生者：

(i) 本公司的下一屆股東週年大會完結為止；

(ii) 本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或適用法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一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為止；及

(iii) 在股東大會上，股東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改本決議案所載授權當日為止。

「**供股**」指於董事指定的期間向於指定記錄日期名列於股東名冊的本公司股份或有關類別股份持有人按其當時持股比例或類別發售股份(惟董事可就零碎股權或經考慮任何相關司法權區的法律之任何限制或責任或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證券交易所的規定，作出彼等認為必需或權宜的取消權力行動或另作安排)。」

6. 考慮並酌情以普通決議案方式通過下列決議案(不論是否作出修訂)：

「**動議**待召開本大會的通告(「**通告**」)所載的第4項及第5項決議案通過後，擴大通告所載的第5項決議案所述一般性授權，方法為於董事根據該項一般性授權可配發及發行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配發及發行(包括自庫存出售或轉讓任何庫存股份(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的股份總數中，加入本公司根據通告所載的第4項決議案所述授權回購的股份數目，惟有關股份數目不得超過本公司於本決議案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不包括任何庫存股份)的10%(如本公司在本決議案通過當日後進行股份合併或分拆，則須予調整)。」

承董事會命
同道獵聘集團
主席
戴科彬

中國，2025年4月29日

附註：

1. 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除主席做出決定容許有關程序或行政事宜的決議案以舉手方式表決外，大會上的所有決議案均會以投票方式表決。本公司將根據《上市規則》於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本公司的網站發表投票結果的公佈。
2. 凡有權出席大會並於會上表決的本公司股東均可委派代表代其出席並於投票時表決。代表毋須為本公司的股東。如委任超過一名代表，則必須於相關代表委任表格中列明所委任的代表各自涉及的股份數目。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的股東可就所持有的每股股份投一票。
3.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簽署表格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的經核證副本，盡快且無論如何最遲須於大會或其續會(視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即不遲於2025年6月10日(星期二)下午3時正送達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方為有效。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本公司股東仍可親身出席大會，並於會上表決，在此情況下，委派代表的文據將被視為已遭撤回。
4. 為確定出席大會並於會上表決的權利，本公司將由2025年6月9日(星期一)至2025年6月12日(星期四)(首尾兩日包括在內)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將不會辦理任何股份的過戶登記。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表決，未登記的本公司股份持有人應確保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盡快且無論如何不遲於2025年6月6日(星期五)下午4時30分送達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以作登記。
5. 庫存股份持有人(如有)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並無投票權。
6. 本通告所述日期及時間均指香港日期及時間。

於本通告日期，本公司的執行董事為戴科彬先生及田歌先生；及本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為葉亞明先生、張溪夢先生及范新鵬女士。